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横琴科学城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第二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横琴科学城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第二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8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万能账户经受让持有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横琴科学城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第二笔）”受益权份额，受让份额为200,000份，受让金额为21,007,852.55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横琴科学城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第二笔）”的投资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于以下项目：横琴科学城（三期）（基坑支护工程、主体工程、桩基础工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60060	成立时间	2005-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华泰资产按照《华泰-横琴科学城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第二笔）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受托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1-28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受托合同》约定的受托管理费年费率执行。根据《受托合同》规定，“华泰-横琴科学城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第二笔）”的计划费率为0.2175%/年，受托管理费为计划费用扣除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受益人大会议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年度审计费用等）。管理费每年不超过4.6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受托合同》，计划费用以第二笔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依照实际用款天数从计划资产中于每个受益人收益分配日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自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非标产品受益权转让协议》自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生效，公司于转让价款支付日起向华泰资产支付管理费。

投资期限以《受托合同》约定为准。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华泰人寿授权受托人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已于2024年11月28日前完成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